2023-24
周年報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

目錄

本報告內使用的簡稱

		頁數
主席的話		1 - 2
摘要		3 - 5
第 1 章	概況	6 - 10
	背景	
	職能	
	運作模式	
	個案覆檢流程	
	成員組合	
第 2 章	覆檢委員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工作	11 – 13
第 3 章	個案覆檢的意見和建議	14 - 22
	科技應用	
	優化程序	
	企業管治	
	與其他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合作	
第 4 章	未來路向	23 - 24
第 5 章	鳴謝	25

本報告內使用的簡稱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覆檢委員會

主席的話

我自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起出任覆檢委員會主席，深感榮幸。覆檢委員會見證證監會一直竭力改善工作程序和步驟，以鞏固其監管架構、貫徹其策略及方針，措施包括在二零一六年進行法規執行部策略性檢討，以提高執法個案調查程序的效率和成效；在二零一七年提出前置式監管新方針，藉此補足執法行動；以及在二零一九年優化發牌程序，務求提升效率和增加透明度。我和部分委員正是在這些改革推行前後之際開始參與覆檢委員會的工作。

證監會改善各項內部程序之前和之後處理完畢的個案，難得覆檢委員會都有機會覆檢，得見這些改革帶來的成效。我們覆檢的牌照申請和投資產品認可申請個案較早年為少，情況已有一段時間，主要是因為過往覆檢個案時察悉的共通問題，大多已妥為處理。

覆檢執法個案一直是覆檢委員會的工作重點。還記得早期我們曾花不少時間探討一些處理甚久的個案，並對這些個案的處理程序(主要是聘請市場專家和徵詢法律意見耗時過長)提出批評。時至今日，我注意到證監會處理執法個案的方式有所改變，整體改善處理時間過長的問題。個案主任將這些改進歸功於程序改革和工作重整，我深表贊同。

我欣見證監會各部門與覆檢委員會通力合作，使我們能了解其工作程序並交流意見。我相信覆檢委員會多年來已善用有個案主任一同參與的個案覆檢會議，以及其他意見回饋渠道，向證監會傳達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對證監會優化內部程序和政策大有助益。

談到與證監會的合作，我謹此向證監會主席雷添良先生致謝。雷先生履任的時間，與我出任覆檢委員會主席的時間相若。我倆都是初次涉足覆檢委員會的工作，自那時起彼此合作

無間。雷先生在促進證監會與覆檢委員會協作方面，一直擔當重要的角色。

覆檢委員會的委員六年來與我一路同行，傾力付出，實在值得表揚。我很榮幸與他們並肩合作，向證監會提出多項建議，相信會有利證監會改善運作，並協助該會公平公正、貫徹一致地履行職能。我感謝各委員獻出自己的專業知識、時間和心力，使覆檢委員會的工作取得豐碩成果。我在他們全力支持下，積極向證監會表達覆檢委員會的關注，推動證監會不斷求進，對此我感激不已。

我深信現任和新任委員將竭盡所能，踐行覆檢委員會的使命，確保證監會的內部運作程序合理一致。各委員均饒富經驗，具備卓越才能和真知灼見，定能繼往開來，協力維持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公平穩健。

最後，我再次向覆檢委員會各委員、證監會人員和覆檢委員會秘書處衷心致意，感謝他們勤奮盡職，對我包容體諒，對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更是無私配合。祝願他們日後再創佳績，使覆檢委員會的績效更上層樓！

主席

李金鴻，BBS，JP

摘要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覆檢委員會從證監會提交的每月已完結個案列表中，選取了 60 宗個案進行覆檢。覆檢委員會在個案覆檢會議上向證監會人員索取個案資料，互相交流意見，並在全體會議經委員討論後，就證監會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步驟提出建議，供證監會考慮和回應。覆檢委員會的建議和證監會的回應撮述如下：

科技應用

2.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證監會善用科技優化工作程序的成效，特別是在網上綜合服務平台 WINGS 提供電子表格和資料提交服務，帶來多重效益，包括簡化中介人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牌照申請和匯報程序。覆檢委員會認為，WINGS 有助企業融資部履行日常監察職能和處理上市申請等工作，建議證監會考慮擴大 WINGS 的應用範圍至涵蓋企業融資部。

3.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會研究 WINGS 應用於企業融資部事務的可行性。

優化程序

4. 覆檢委員會重點討論三宗執法個案，當中顯示證監會在人手調配和紀律處分程序方面的問題。覆檢委員會大致認為該等個案的處理時間過長(約三至四年半)。第一宗個案(*個案 A*)是一宗簡單的執法個案，法律服務部用了約一年才向法規執行部提供法律意見，原因是該部門需要優先處理其他更重要和複雜的個案。在第二宗個案(*個案 B*)中，負責紀律處分的人員用了約兩年半作出紀律處分的決定和啟動紀律處分程序，其間曾兩度把個案重新分配給組內人員處理。在第三宗個案(*個案 C*)中，某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人員因該法團的內部監控缺失接

受調查[1]，負責紀律處分的人員用了約兩年審視是否有足夠證據對他們採取紀律處分。

5. 覆檢委員會認為，第一宗個案的處理時間過長，削弱了執法成果的阻嚇作用。第二宗個案因多次在負責紀律處分的人員之間重新分配職務，令處理時間延長。至於第三宗個案，案中持牌法團既願意承擔內部監控缺失的責任，覆檢委員會認為相關的調查和紀律處分程序或須簡化。

6. 覆檢委員會提醒證監會須確保有效調配人手處理優先和非優先個案(例如個案 A)，並改善人力規劃和移交工作安排，以確保適時完成執法個案的各項程序。覆檢委員會又建議證監會考慮採用簡化程序處理案情較輕的個案，把節省的時間和資源用於優先個案，但須保證非優先個案能適時完成。

7. 關於個案 C，證監會解釋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人員是在證監會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後才承認責任。證監會已設法通過協議方式處理該會關注的事項，以簡化紀律處分程序。證監會認同採用較精簡的紀律處分程序，以集中精力處理較嚴重的失當行為有其好處，前提是沒有因此而妨礙證監會的工作目標(例如教育業界和為業界訂立標準)。證監會評估失當行為的嚴重性時，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違反及違規事項的次數、性質和頻密程度，目的是藉着恰當的紀律處分，向業界發出具適度阻嚇力的信息。

8.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法規執行部已在市場失當行為組轄下成立快速調查小組，研究如何加快處理複雜程度較低的市場失當行為和內幕交易個案。證監會會繼續設法簡化程序，並視乎情況進一步探討是否有空間優化紀律處分制度。

[1] 個案發生時正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證監會採取了社交距離措施，中介人失當行為組分析交易和資金流向記錄的工作效率因而降低，需要花額外時間進一步調查，讓案中證據更為有力。個案其後以聯合和解的方式解決。

企業管治

9.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證監會沒有就某持牌法團所犯的內部監控缺失，對其高級管理層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理由是沒有足夠證據準確指出誰人應承擔責任。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如無法施行紀律處分，可考慮採取行政措施，例如向全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

10.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遇有合適的個案，例如某持牌法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犯了非重大的技術性違規事項，便會考慮向相關人員發出合規意見函。

與其他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合作

11. 覆檢委員會在年內覆檢的兩宗執法個案及過往一些同類個案中注意到，證監會沒有對受查的非香港居民採取進一步行動，主要原因是難以針對該等人搜證和送達傳票。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積極並採取策略解決與司法管轄權限相關的問題，設法進一步拓展與對口監管機構和內地及海外當局的合作範圍，以期產生足夠阻嚇力，遏止跨境證券和經濟罪行。

12.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該會一直與對口單位積極研究解決司法管轄權限問題的方案，以期更有力阻嚇違法者。法規執行部一直加強與中國證監會的相互合作，獲對方適時提供更多調查上的協助，即屬一例。

第 1 章　概況

背景

1.1　覆檢委員會是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設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證監會的運作程序，並確定證監會有否遵守其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確保行事貫徹一致、公平公正。

職能

1.2　覆檢委員會檢討證監會已完成或已終止處理的個案，審視規限證監會在履行其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和作出的運作決定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就此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證監會的主要工作範疇涵蓋認可投資產品、向中介人發牌、視察中介人、執行法規、企業融資(包括處理上市申請)，以及處理投訴。

1.3　覆檢委員會不會評論證監會的決定和行動，只會集中審視相關程序。

1.4　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a) 就下文所述範疇，檢討規限證監會及其人員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運作決定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i) 接受和處理投訴；
  (ii) 向中介人發牌和處理相關事宜；
  (iii) 視察持牌中介人；
  (iv) 採取紀律處分；
  (v)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有關投資安排及協議的宣傳；
  (vi) 行使調查、查訊及檢控的法定權力；
  (vii) 暫停上市證券的交易；
  (viii) 執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前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ix) 執行非法定的《上市規則》；
  (x) 認可發行章程的登記及處理有關事宜；以及
  (xi) 給予豁免遵守披露上市證券權益的法定規定。

(b) 收取並審閱證監會就上述範疇所有已完結或終止處理的個案而提交的定期報告，包括在證監會司法管轄權內對相關罪行作出檢控的結果及任何其後提出上訴的報告。

(c) 收取並審閱由證監會提交關於如何考慮和處理對該會或其人員的投訴的定期報告。

(d) 要求取得及覆查上文(b)及(c)段所指的定期報告內所提述的任何個案或投訴的證監會檔案，以核實就個案或投訴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已依循和符合相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並就此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e) 收取並審閱證監會提交關於所有長達一年以上的調查及查訊的定期報告。

(f) 就證監會轉介覆檢委員會的其他事宜或覆檢委員會擬提供意見的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g)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別報告(包括覆檢委員會所遇困難的報告)。在符合適用的保密責任法定規定和其他保密的要求下，這些報告應予發表。

(h) 以上職權範圍不適用於在證監會下成立而大部分成員都獨立於證監會的委員會、小組或其他組織。

1.5 覆檢委員會每年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而財政司司長可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發表該等報告。

1.6 覆檢委員會的成立，足見政府決心提高證監會運作的透明度，而證監會也矢志加強公眾對其工作的信心和信任。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有助證監會公平而貫徹地行使其規管權力。

運作模式

1.7　證監會每月向覆檢委員會提交已完結和已終止處理個案列表，覆檢委員會成員從中揀選個案進行覆檢。在覆檢過程中，成員審視不同範疇，例如已完結個案的處理時間、證監會作出決定前採取的程序，以及相關的制衡。

1.8　證監會每月也向覆檢委員會提交文件，臚列處理超過一年但仍未完結的調查和查訊個案，供覆檢委員會審閱，以及考慮在這些個案完結後予以覆檢。

1.9　證監會就覆檢委員會選取的個案，向覆檢委員會提供個案摘要以及相關的內部手冊和運作指引，以供成員審閱。

1.10　覆檢委員會成員在執行工作期間獲提供的資料務須保密，不得向他人披露。覆檢委員會為求獨立持平，所有成員在任期開始時，以及在覆檢每宗個案和進行相關討論前，均須按情況申報利益。

個案覆檢流程

1.11　覆檢委員會覆檢個案的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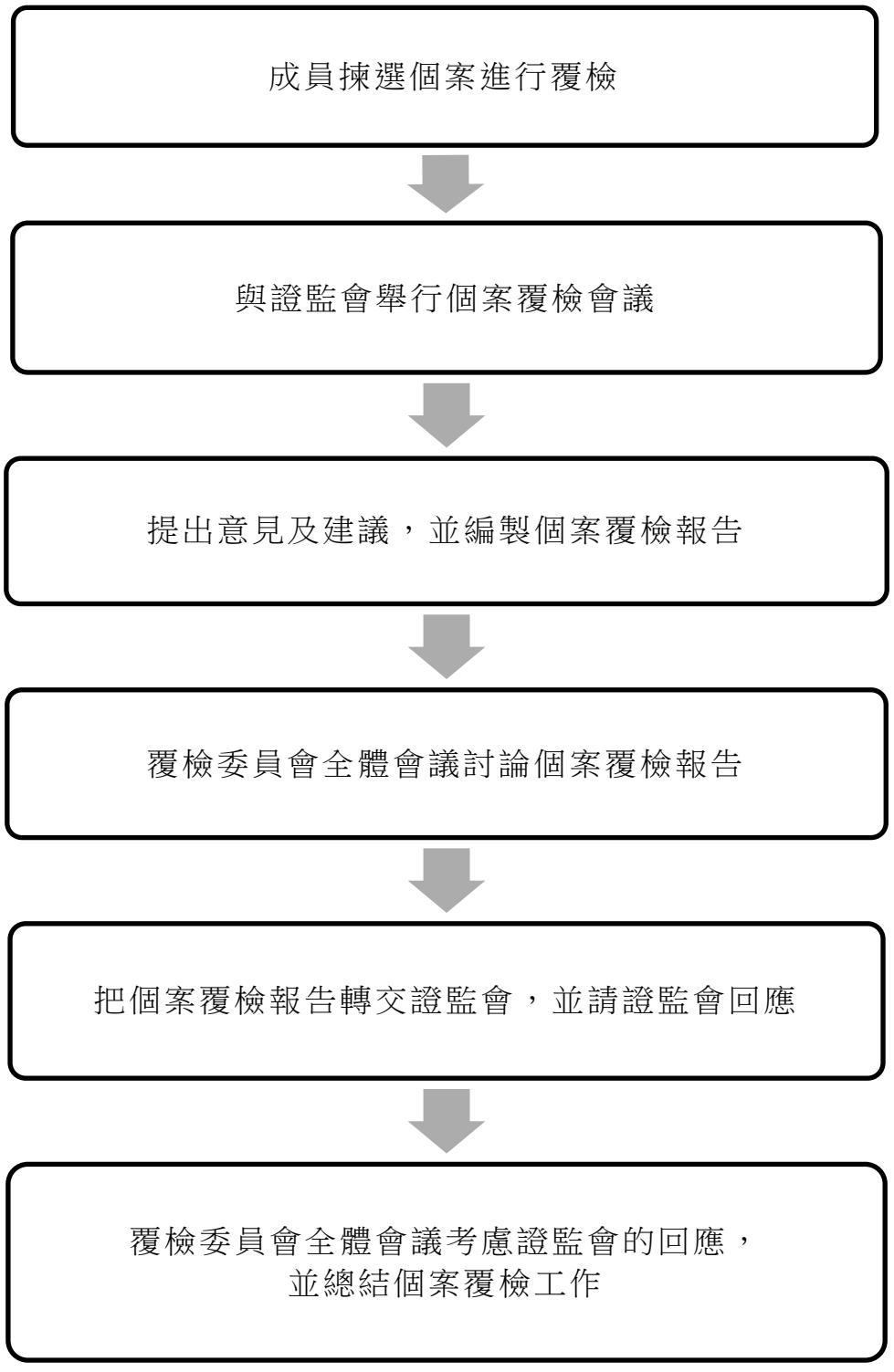

成員組合

1.12 覆檢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和來自學術界、金融界、法律界和會計界等不同界別的委員組成。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擔任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1.13 覆檢委員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李金鴻先生，BBS，JP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委員：	
陳家樂教授，MH	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陳立德先生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周雪鳳女士，JP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程劍慧女士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
蔡淑蓮女士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徐亦釗先生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關穎嫻女士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郭珮芳女士，JP	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賴顯榮先生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李民斌先生，BBS，JP	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林曉東先生	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王磊博士，JP	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當然委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雷添良先生，GBS，JP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起
律政司司長代表 容立仁先生	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
秘書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第 2 章　覆檢委員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工作

2.1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覆檢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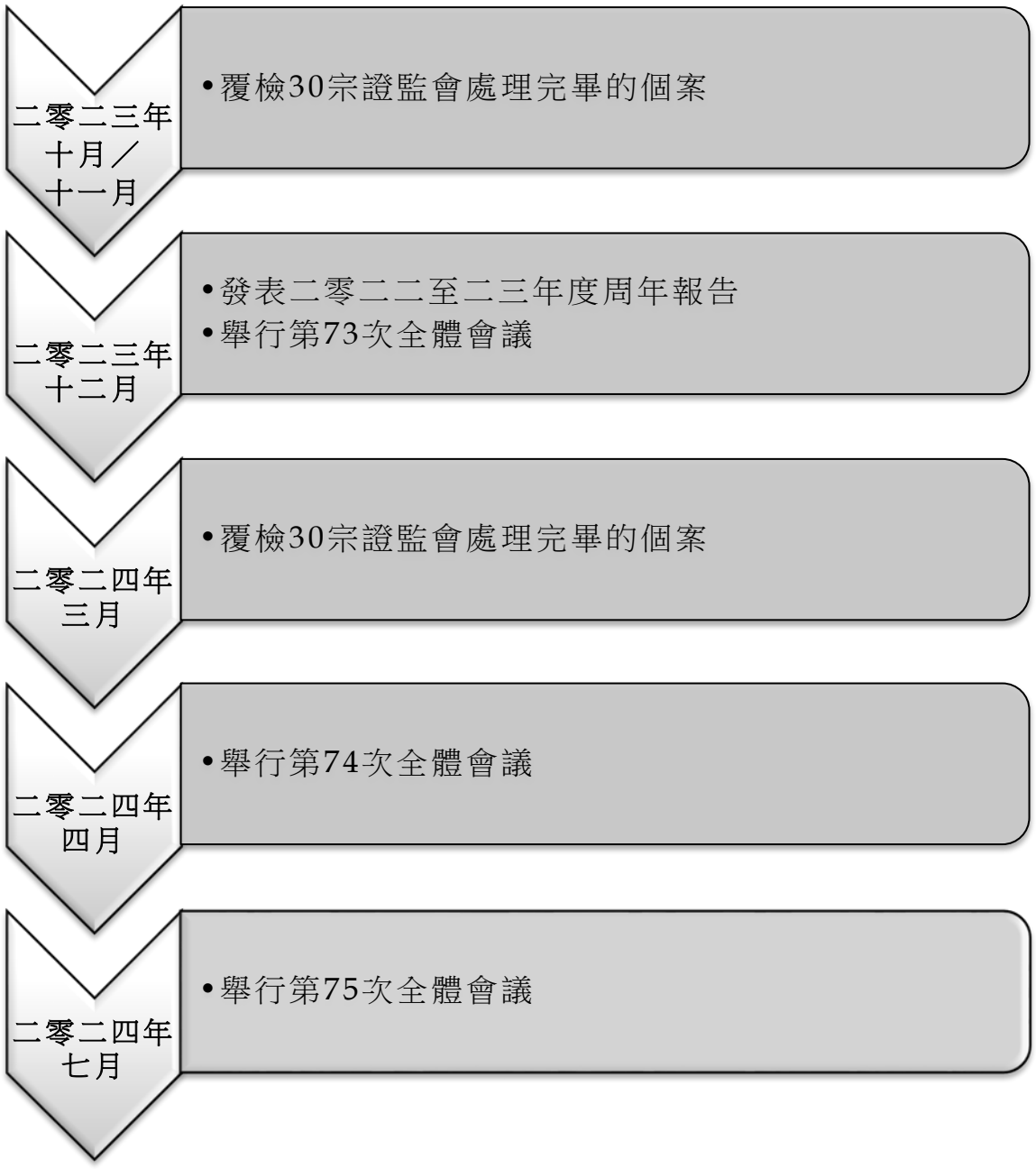

2.2 覆檢委員會過去三年覆檢的個案[2]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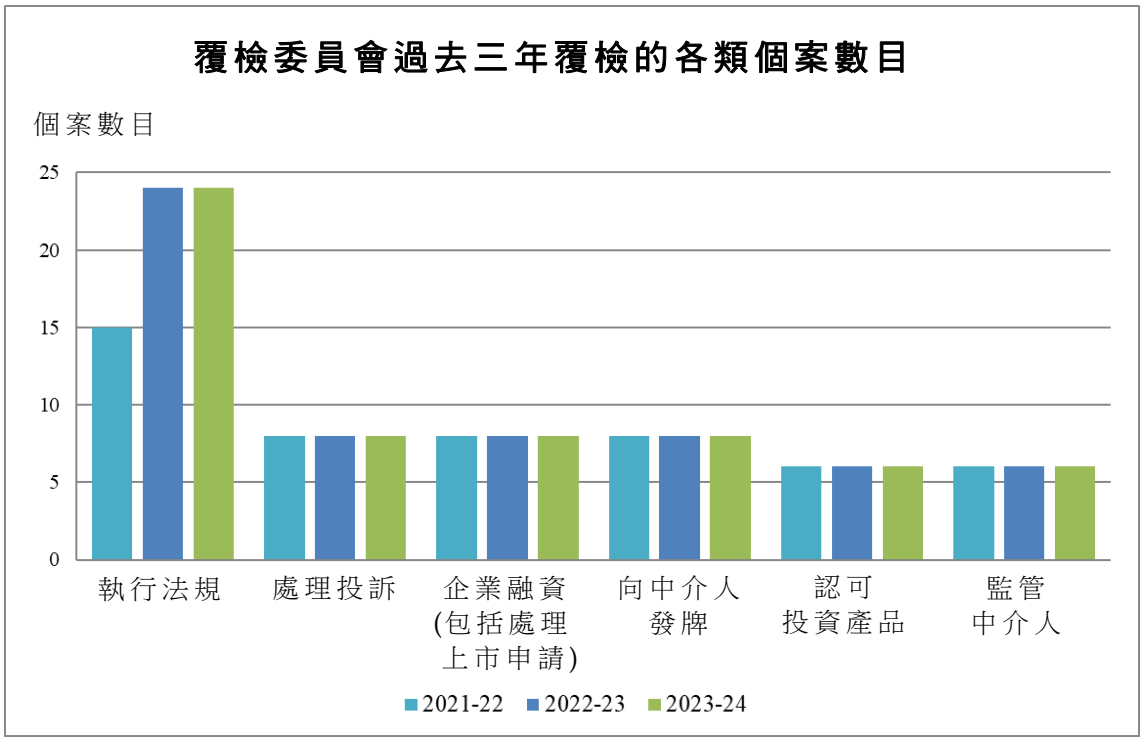

2.3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覆檢的 60 宗個案分布如下：

	個案數目
執行法規	24
處理投訴	8
企業融資(包括處理上市申請)	8
向中介人發牌	8
認可投資產品	6
監管中介人	6
總數	**60**

[2] 證監會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期間，採取了在家工作的特殊安排。個案主任在準備個案摘要供覆檢委員會覆檢時遇到困難。因此，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只覆檢了 15 宗有關執行法規的個案(而非原定計劃的 24 宗)。

2.4 本報告第 3 章重點綜述覆檢委員會就覆檢個案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第 3 章　個案覆檢的意見和建議

3.1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覆檢委員會覆檢了 60 宗個案，全是證監會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期間完結的個案。這些個案性質和複雜程度不一，處理時間由約一個月至數年不等。證監會向覆檢委員會提交個案摘要和提供相關個案檔案，以供覆檢。整體而言，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在處理這些個案時，都有遵循其運作指引和程序。

3.2　覆檢委員會在覆檢個案時發現四個共通議題，並提出詳盡的意見和建議，內容載述於下文。該四個議題如下：

(a) 科技應用；

(b) 優化程序；

(c) 企業管治；以及

(d) 與其他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合作。

A. 科技應用

3.3 覆檢委員會備悉證監會積極善用科技優化工作程序和步驟。在近期的個案覆檢中，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處理投資產品認可申請和牌照申請的時間整體縮短了。證監會在多個範疇使用網上平台和數碼程序，有助簡化投資產品部和發牌科等部門的審核程序和溝通過程。

3.4 就如證監會指出，在網上綜合服務平台 WINGS 提供電子表格和資料提交服務後，中介人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牌照申請和匯報程序等得以有效簡化。然而，覆檢委員會覆檢一宗由企業融資部處理的獲豁免基金經理資格續期申請時發現，WINGS 未有涵蓋向企業融資部提交資料的服務。

§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3.5 覆檢委員會欣悉 WINGS 能有效簡化證監會多個部門的工作程序。考慮到企業融資部的業務涵蓋上市和收購事宜，範圍相當廣泛，覆檢委員會認為，擴大 WINGS 的應用範圍至涵蓋企業融資部，可利便持份者在申請上市和進行收購及合併活動時，以電子方式向企業融資部提交資料，使企業融資部可更簡單便捷地處理相關申請和與業界溝通。

3.6 WINGS 亦有助企業融資部履行與上市公司公告和企業披露等事宜相關的日常監察職能，藉着使用該平台的數碼資訊及人工智能，提升企業融資部的監察能力。

3.7 鑑於以上所述，並為使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整體得益，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盡可能擴大 WINGS 的應用範圍至涵蓋企業融資部。

§證監會的回應

3.8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會研究WINGS應用於企業融資部事務的可行性。

B. 優化程序

3.9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 24 宗執法個案。這些個案的處理時間由三個月至九年以上不等。除了一宗涉及法庭程序的個案[3]外，其餘 23 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平均約為兩年零七個月。覆檢委員會特意覆檢處理時間較長的個案，以審視處理程序是否有不足或可予改善之處。

§*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3.10 在以下三宗覆檢的執法個案中，覆檢委員會就證監會的人手調配和紀律處分程序提出意見：

> *個案 A*：這宗個案懷疑涉及內幕交易，案情並不複雜，但法規執行部需時數月才取得專家意見，索取內部法律意見亦用了約一年，因為法律服務部優先為其他更重要的個案提供法律意見。最終一名受查人士在法庭被定罪。這宗個案歷時約三年結案。
>
> *個案 B*：這宗個案轉介到負責紀律處分的人員以考慮對某持牌法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採取紀律處分。這宗個案曾兩度重新分配給組內人員處理：先是首位接手的人員因退休而移交職務，其後又因第二位接手的人員工作繁重而把個案重新分配給第三位人員。連同向該持牌法團索取更多資料所需的時間在內，負責紀律處分的人員用了約兩年半才作出紀律處分的決定和將初步調查結果通知該持牌法團，以啟動紀律處分程序。這宗個案歷時約四年半結案。
>
> *個案 C*：這宗個案涉及某持牌法團的內部監控缺失。中介人失當行為組用了很長時間分析大量的交易和資金流向記錄。在接獲該組的轉介後，負責紀律處分的人員用了約兩年審視個案，以及向該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

[3]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為九年零五個月。

理人員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這宗個案在持牌法團及相關人士就證監會指出的缺失承認責任後，以聯合和解的方式解決。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約為四年半。

(a) 人手調配

3.11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處理較嚴重和複雜個案通常需時較長，但優次較低的個案需要長時間處理的情況，亦不罕見。

3.12 就個案 A 而言，覆檢委員會認為，一宗簡單的執法個案花約三年處理，需時過長，情況並不理想，並且削弱了證監會執法成果的阻嚇作用。覆檢委員會提醒證監會須確保有效調配人手處理優先和非優先個案，使執法行動的阻嚇作用與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和資源相稱。

3.13 覆檢委員會亦認為，把個案 B 重新分配給第二名負責紀律處分的人員，之後又再轉交第三名人員處理，似是接任計劃及人力規劃不周所致。此等調配安排難免延長了紀律處分程序。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改善人力規劃和移交工作安排，以確保適時完成執法個案的各項程序。

§證監會的回應

3.14 證監會備悉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在人手調配方面，法規執行部已在市場失當行為組轄下成立快速調查小組，研究如何加快處理複雜程度較低的市場失當行為和內幕交易個案。證監會會繼續設法簡化各種程序。

(b) 紀律處分程序

3.15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個案 C 發生時正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證監會採取了社交距離措施，中介人失當行為組分析交易和資金流向記錄的工作效率因而降低，需要花額外時間進一步調查，讓案中證據更為有力。

3.16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確實阻礙了個案進度，但覆檢委員會認為適時採取紀律處分至關重要，因為這樣才可防止違規者繼續作出失當行為或違反規則，以致損害投資者及廣大公眾的利益。案中持牌法團既願意承擔內部監控缺失的責任，覆檢委員會認為相關的調查工作和紀律處分程序或須簡化。

3.17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研究其紀律處分制度可予改善之處，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就性質較輕微和對香港金融市場或投資大眾影響較小的個案，採取較精簡的紀律處分程序。覆檢委員會認為，在適當情況下採取簡化的紀律處分程序處理非優先個案，可省下時間和資源供處理涉及較嚴重失當行為的優先個案，使證監會處理這兩類個案時均能適時傳達具阻嚇力的信息。在實行上，證監會應制訂指引，訂明應何時及如何採用簡化程序處理執法個案。

§*證監會的回應*

3.18 證監會認同採用較精簡的紀律處分程序，以集中精力處理較嚴重的失當行為有其好處，但必須權衡該等好處會否妨礙證監會實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列的規管目標，即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市場的公平、透明度及秩序，以及協助公眾了解證券期貨業的運作，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3.19 證監會表示，其紀律處分權限並非以懲罰為首要目的。該會亦需要教育業界和為業界訂立標準，並且維持公眾對證券期貨業廉潔穩健的信心。如發現個案涉及多項違反及違規事項，即使當中某些事項可能較其他嚴重，但若只針對較嚴重的事項採取紀律處分，未必是恰當的做法，因為如從整體角度審視所有違反事項，可能會發現更廣泛的系統性監控缺失，而有必要由證監會施加更嚴厲的紀律處分制裁及／或由中介人採取補救行動，予以處理。同樣，在評估中介人缺失的嚴重性時，同一違反事項發生的頻密程度(或次數)往往是相關的考慮因素。針對該等違反行為採取紀律處分，旨在向業界發出具適度阻嚇力的信息，表明證監會不會容忍有關行為。

3.20　在個案 C 中，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人員是在證監會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後才承認責任。證監會已設法通過協議解決的方式，簡化紀律處分程序。

3.21　證監會會視乎情況進一步探討是否有空間優化紀律處分制度。

§覆檢委員會的評論

3.22　覆檢委員會認為，案情較輕的個案甚少引起傳媒關注，其阻嚇作用似乎與進行全面調查及／或採用整套紀律處分程序所需的時間(可能需時數年)不相稱。覆檢委員會提醒證監會須因事制宜，在按現行制度向市場發出具適度阻嚇力的信息，與採用簡化程序適時向市場發出阻嚇信息之間求取平衡。

C. 企業管治

3.23 在覆檢委員會覆檢的一宗執法個案中，某持牌法團存在內部監控缺失，其若干擔任持牌人的員工亦有失當行為。證監會對該持牌法團和其中一名被裁定不適合擔任持牌人的員工作出紀律處分。然而，證監會並無對該持牌法團的高級管理層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理由是沒有足夠證據準確指出誰人應為法團的內部監控缺失負責。

§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3.24 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所發現的內部監控缺失情況嚴重。證監會的調查揭示多項弊端，包括涉事持牌法團未有向員工妥善說明其基本政策，亦從未就持牌人從事該法團原則上禁止的業務活動採取任何行動。

3.25 覆檢委員會建議，當持牌法團存在內部監控缺失，但沒有足夠證據指明該法團的個別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須為此負責，便應考慮採取行政措施，例如向全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

§證監會的回應

3.26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應否向某公司的全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採取紀律處分，須視乎情況和所得證據而定。遇有合適的個案，例如某持牌法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犯了非重大的技術性違規事項，證監會便會考慮向相關人員發出合規意見函。

D. 與其他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合作

3.27 在覆檢委員會覆檢的兩宗執法個案中，證監會在針對居於內地的受查人搜證和送達傳票方面有困難，結果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便結案。

§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3.28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在過往覆檢的一些執法個案中，法規執行部亦曾遇到類似情況或困難。覆檢委員會認為，司法管轄權限屬於制度問題，或會阻礙證監會就金融罪行和失當行為個案取得執法成果。

3.29 覆檢委員會認為，阻嚇跨境證券和經濟罪行的力度不足，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積極並採取策略解決與司法管轄權限相關的問題。具體而言，證監會應考慮設法進一步拓展與對口監管機構和內地及海外當局的合作範圍，以期更有效地打擊上述罪行和失當行為。

§證監會的回應

3.30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該會一直與對口單位積極研究解決司法管轄權限問題的方案。就跨境證券和經濟罪行而言，法規執行部與中國證監會定期舉行高層會議，就如何根據各自的法定職能加強執法合作交流意見，以期更有力阻嚇違法者。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舉行。

3.31 此外，法規執行部一直加強與中國證監會的相互合作，獲對方適時提供更多調查上的協助。

第 4 章　未來路向

4.1　覆檢委員會不時向證監會提出有關科技應用的建議，以求精簡其轄下各部門的工作程序。覆檢委員會欣悉證監會進一步採取措施，善用科技優化工作程序。在本報告編寫時，證監會剛推出全新的網上投資產品申請及呈交系統。新系統以證監會現有的銀行記錄呈報系統為基礎開發而成。

4.2　覆檢委員會相信，新的投資產品網上系統能精簡申請程序，利便投資產品部的工作。覆檢委員會喜見證監會不斷尋求善用科技，表示會繼續提出建議，促進證監會善用創新科技提升各部門的效率，以及協助該會運用部門各別系統保存的數據，監察各部門遵行政策和指引的情況。

4.3　覆檢委員會認為，人力資源對證監會的運作至為重要。儘管科技有助改善工作流程，但是證監會工作(尤其是執法工作)的成功關鍵，在於個案主任和高級管理層運用專業判斷，抱疑求真，並且有權酌情決定如何行事等。覆檢委員會一向認為證監會須靈活調配人手，不單為應對環境和市場變化，更為確保執法個案不會因人手問題，導致在不同階段處理過久而削弱了執法成果及其阻嚇作用。

4.4　年內，覆檢委員會提出了數項與證監會的人力規劃相關的建議。覆檢委員會將因應日後覆檢個案時可能發現的相關問題，考慮建議證監會檢視其運作指引，以確保證監會藉着適時完成所有個案以及其他方法，公平而貫徹地行使其規管權力。

4.5 覆檢委員會十分重視持份者和公眾人士的看法，歡迎他們提出意見。如對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循以下途徑向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提出[4]：

郵寄：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prp@fstb.gov.hk

[4] 與證監會的工作有關但不涉及程序覆檢的查詢和意見，應直接向證監會提出：
郵寄：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54 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電郵：enquiry@sfc.hk

第 5 章　鳴謝

5.1　證監會長期支持和配合覆檢委員會的覆檢工作，覆檢委員會謹此致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十月